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10 100240111 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10044540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 10600504791 號令發布廢止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組員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內二人俟輔導員出缺後改置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會計室組員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俟會計室編審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	五十一	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